**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

**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为动力，**创新工作思路，发挥部门合力，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办理企业登记、设置、项目备案、执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各类审批事项。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事项，遵照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流程规范透明原则。与医疗机构准入管理改革相协调，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优化审批工作程序。

 **第六条** 审批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营造良好准入环境。

 **第七条** 工作衔接顺畅原则。强化跨部门审批工作衔接，促进各项政策相互衔接、落地管用，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审批效率。

**第八条** 服务便捷高效原则。加强审批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意识，建立评估机制，让社会办医的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第三章 制定审批流程和审批事项清单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自治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含外资，下同）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督促和指导各市、县（区）依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日。

**第十条** 自治区级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内容包括：审批事项、流程关系及审批事项的受理部门、法律法规依据、受理条件、审查要求、办理时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一）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企业登记。

 （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备案管理）。按规定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执业登记前提供准入政策咨询。

（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抽查）。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

****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除不需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登记外，与营利性医疗机构基本相同，增加**民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第四章 简化优化审批条件**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范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凡是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和申请材料一律取消。

**第十四条** 各相关行政部门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

**第十五条**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实行设置审批、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时均不以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设置批准文件作为前置条件。

 **第十六条**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医疗机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30万元（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以下的医疗机构设施，不再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可不再对区域内100张床位或地方自行确定床位数以下的具体医疗机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第十九条**  各地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或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须向社会公开公布，并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

**第五章 强化审批衔接**

**第二十条** 各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做好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之间的工作衔接，避免审批互为前置的情况，降低社会办医的审批成本和政策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选址方面，加强部门衔接。**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做好选址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据政策规定，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

（二）有关审批部门可依托各级政府服务中心就医疗机构选址合规性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作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

（三）鼓励地方在公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基础上，探索制定多部门目录清单形式的医疗机构选址规定，便于医疗机构举办者掌握政策。

 （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制定暂不改作医疗服务相关规划用途的现有房屋设施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要求细则，并明确办事流程。

****第二十二条** 划拨用地方面，加强部门衔接。**

**（一）**社会力量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因尚不能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民政等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相关政策。

 （二）民政部门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作初步审查后，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条件的初审意见。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民政部门的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按法定程序受理划拨用地申请。

 （四）上述有条件初审意见作申请划拨用地的参考依据使用，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

（五）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具备全部规定条件后再依法完成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由此延长的审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限考核。

**第六章 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公开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

（一）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并负责汇总和公开国家、本地区对社会办医的规划预留空间、发展支持政策、审批改革措施、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信息，提供社会办医综合指南服务。

（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公开本部门负责社会办医审批的事项清单。

（三）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关于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办理登记，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提供开放查询。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综合审批服务。**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和综合协调功能，“一站式”提供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办事、征求意见、政策咨询等服务，对审批情况进行综合监督，对办事群众进行回访，督促部门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落实“只跑一次”承诺。**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和办事服务的部门认真梳理业务流程和常见问题，畅通咨询渠道，积极向社会解答本部门的审批和办事规定。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一次上门或零上门。

 ****第二十六条** 探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相关行政部门**组织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就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等内容，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信用承诺书及其执行情况纳入社会办医疗机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任务，按年度进行评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听取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等各方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审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流程

 2．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3．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4．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及清单

 5．医疗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办理流程和

 清单

 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7．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办理

 流程和清单

附件1

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流程

申请人自行决定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附件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线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定

含固定资产

投资的项目

不含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线完成名称自主申报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

在线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获取项目代码、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

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登记事项

办理流程和清单

办结并发放营业执照。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受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副件不全，符合容缺受理的，可先

行受理后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要件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事项。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当场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工作人员收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查

申请人申请

直接到政务服务窗口申请

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申请“”

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通知》(宁党办﹝2019﹞89号)。

二、所需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三、受理机构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企业登记窗口。

四、办理时限

内资企业开办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银川市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地市及宁东基地3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件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法定形式（材料可当场更正）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退件

不 予

受 理

受理人员审查材料

审批办人员审查材料

不 予

受 理

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不 予

许 可

卫生健康部门作出决定

准予许可

作出书面决定，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

二、所需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 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2.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3.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4.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和利用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5.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占地和建筑面积、服务方式、服务时间、诊疗科目、科室设置、床位编制、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

6.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通讯、供电、上下水道、卫生设施、消防设施情况；

7.拟设医疗机构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投资预算；

8.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9.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平面图（原件）。

（四）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五）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

三、受理机构

自治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其中：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审批，急救站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审批。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附件4

医疗机构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办理流程和清单

申请人使用法人账号登陆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不通过

备案机关在线指导

提交符合产业政策声明与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声明

填报或变更项目备案信息

选择备案类登记

获取项目代码、完成项目备案或项目备案变更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宁政办〔2017〕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2017〕153号）。

1. 所需材料

项目备案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说明。项目单位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1. 受理机构

县级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

1.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件5

医疗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办理流程和清单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提交申请材料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

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在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受理公示（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

在政府相关网站进行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出具审批决定、《办结通知书》，在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决定公示

书面说明理由，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予受理

审查通过

审查不通过

不予许可

修改、补正材料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22号 2014年主席令第9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改）、《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 第8号）。

二、所需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四）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三、受理机构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办理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15个工作日（不包含建设单位补正资料和修改完善报告时间）。

备注：2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在<http://218.95.180.215:80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宁夏回族自治区）网上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附件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法定形式（材料可当场更正）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退回

不 予

受 理

受理人员审查材料

不 予

受 理

审批办人员审查材料

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不 予

许 可

卫生健康部门作出决定

作出书面决定,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准予许可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卫办医发〔2008〕125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

1. 所需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批复）（符合“两证合一”办理条件的医疗机构不需此项）。

（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三）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四）医疗机构用房平面图。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科室负责人名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八）医疗机构人员、设备清单。

（九）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

（十）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受理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附件7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和清单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发放“三证合一”登记证书并公告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许可

不予受理

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

送达《不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

通过网上初审

准予许可

准予受理

申请人打印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上传电子扫描件，并提交纸质材料至登记管理机关政务服务窗口

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初审材料

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填报材料

网上退回申请人修改、补正材料

一、办理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

 二、所需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

 （四）场所使用权证明。

 （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批复文件。

 （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七）拟任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监事）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八）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写明拟捐赠金额，承诺该资金为捐赠者的合法财产。

1.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会议纪要，需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签字，附参会人员签到表，加盖印章。

（十一）相关表格。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机构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新闻发言人备案表、社会组织党员统计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三、受理机构

 各级民政部门。

 四、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